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13年5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正文.....	6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申请人、格林美、受让方、公司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凯力克、标的公司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力克有限	指	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凯力克的前身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格林美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份股份转让协议：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小华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3、《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4、《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目标资产	指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的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74%、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格林美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1,800,000 股，合计 60,835,715 股的股份，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51.00%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5 月 31 日
盈利预测报告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12 月-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律师、公司律师、广东君信、法律顾问	指	广东君信师事务所
湖北万信、评估师	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通达进出口	指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帆达	指	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汇智创投	指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创铭投资	指	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美田房地产	指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53 号) (2011 年修订)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3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2012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凯力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情况予以备案，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格林美已向交易对方付清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主要承诺有：

1、交易对方分别承诺：其持有凯力克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利限制；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向格林美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杨小华承诺：如凯力克因现有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地上构筑物等财产不符合规划要求、未办理产权登记和取得产权证照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凯力克因该等财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不能持续拥有和使用该

等财产的，其将无条件赔偿凯力克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生产经营损失）。

3、杨小华及上海帆达、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均承诺不与凯力克发生同业竞争。

4、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对凯力克 2012 年-2015 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核字[2012]105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凯力克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3,008.96 万元。根据格林美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 017 号），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2,201.68 万元、4,166.70 万元、5,581.91 万元和 7,153.90 万元。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凯力克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73.76 万元，扣除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38.90 万元，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数已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格林美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采用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废旧钴镍资源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钴镍行业中的超细钴粉、超细镍粉以及塑木型材和铜钨稀贵金属等其他金属制品；凯力克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钴精矿生产电积钴、三氧化二钴及电积铜等产品。双方在钴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来源渠道、产品的应用领域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好的互补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012 年公司的钴镍铜等金属、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各项业务逐步提升，

实现业绩稳步增长。钴镍粉体销售 2,994.48 吨，同比增长 39.53%；电积铜销售 5,835.01 吨，同比增长 49.69%。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842.1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54.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3.56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1.6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较本次交易前有较大提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3 年 2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9 日，格林美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格林美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构成等的相关规定。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 董事更换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非独立董事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余和平先生、周中斌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杜庆山先生。

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马怀义先生、郑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曲选辉先生、李定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2) 监事更换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朝晖先生、彭本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陈穗彬女士任期届满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至今，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于督导期内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基本不存在差异。本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